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382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马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4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环境卫生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劲美清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空调维保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理邦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保安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9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环境卫生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高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40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电力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惠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87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